

##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接受參觀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參觀目的							
參觀日期	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聯絡電話		
承辦人		科長		秘書		機關首長	

※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：

1. 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監獄經許可者，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監，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監。但有特殊理由，經典獄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參觀時監獄應派員引導、說明，並記錄參觀者之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、職業、住址、參觀之日期及目的。
3. 參觀者須服裝整齊、保持肅靜，未經典獄長許可，不得攝影，並禁止與受刑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4. 未成年人、酒醉人或病人，禁止參觀。外國人或無國籍者請求參觀時，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。

#### 填表說明

1. 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格內容據實填寫，俾利本監確實查核並作為核准與否之重要根據。
2. 申請人詳實填寫參觀目的及日期等資料，俾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3. 申請人於申請參觀前應先行瞭解相關禁止規定及所需配合事項，以順遂活動之進行。
4. 申請人應依格式內容填寫完成後，選擇以郵寄（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5號）或電子郵件（email:[kmps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mps@mail.moj.gov.tw)）傳送方式，逕交本監辦理即可。
5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本監秘書室。